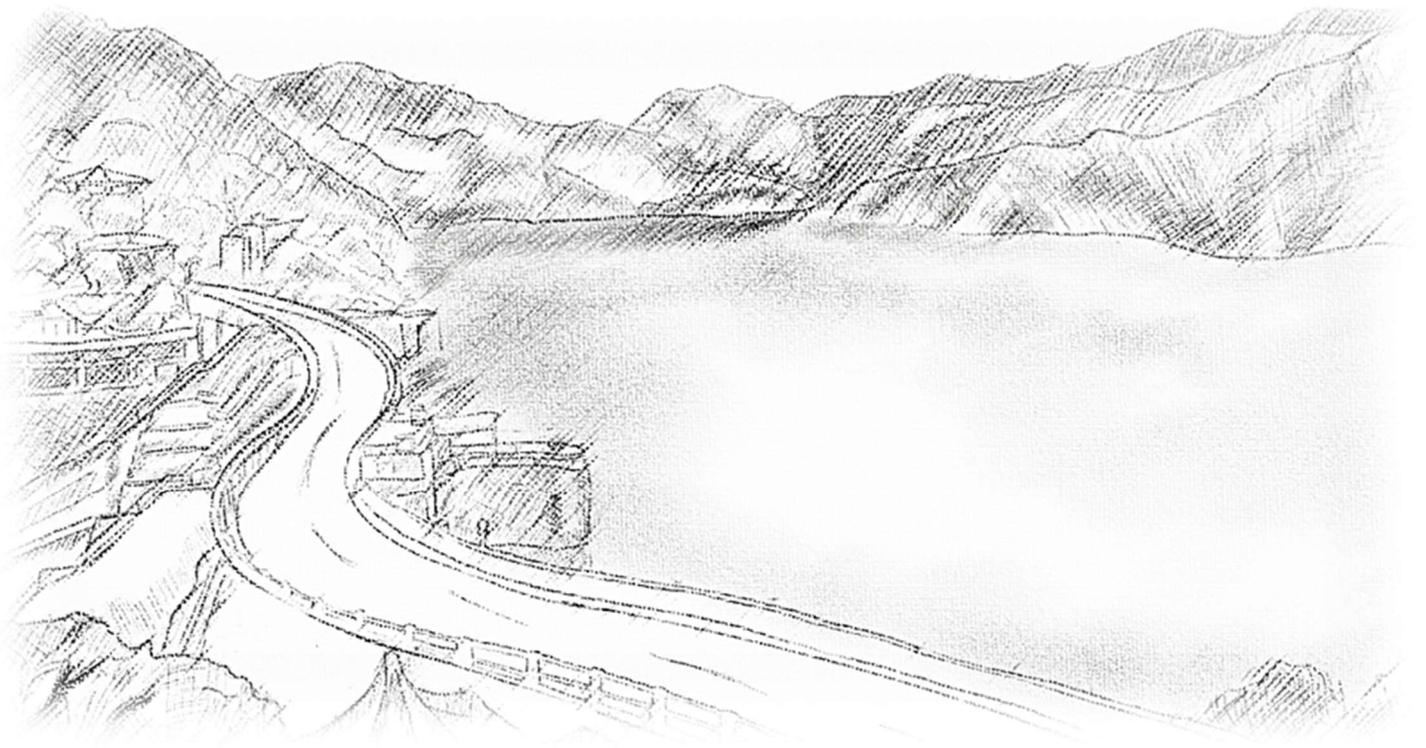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

## 110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110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II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III
工程類.....	1
案例1-運動場跑道整建工程.....	2
案例2-拆除改進工程.....	9
案例3-觀眾席結構及座椅更新工程.....	21
勞務類.....	29
案例1-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30
案例2-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合約).....	39
案例3-委託設計監造案.....	45
財物類.....	51
案例1-幼兒園設備採購.....	52
案例2-操場周邊設備整修.....	61
案例3-午餐採購委外案.....	66

#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以及提供稽核案例予各稽核委員，作為執行稽核業務時之撰寫方向參考，本小組將稽核110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或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經整理挑選後編列「110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列有工程類3案、勞務類3案及財物類3案，共計9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綜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3案分別為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拆除改進工程、座椅更新工程；勞務類3案分別為委託設計監造(2案)、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合約)採購；財物類3案分別為設備採購(2案)、午餐委外財物採購；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去識別化處理。

#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工程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運動場跑道整建工程	稽核意見明確指出驗收結果與政府採購法不符之處，整體邏輯用詞尚稱婉轉得宜，報告內容具有深度。
	重點缺失摘要
	1、招標文件之施工圖說查與施工規範有前後矛盾情形。 2、廠商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並於竣工當日召開會議，結論不以拆除重作或減價收受方式辦理，要求廠商於他處施作，爰先予以驗收通過。即未經變更設計給予施作工期，且未於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容有錯誤。(「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11-第5點第3款)
案例 2 拆除改建工程	挑選理由
	稽核意見針對工程採購程序各階段逐項討論外，尚將勞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件一併作審，整體報告內容除具有廣度外，亦有點出竣工及驗收程序之缺失，並有要求追還部分款項，且本案有可歸責於設計單位設計錯誤及監造未有確實之責任討論。
	重點缺失摘要 1、竣工確認未有確實，廠商竣工圖說與契約圖說多處未符，且竣工確認數量與契約預算有部分落差，卻予以驗收合格，且驗收紀錄對於短少項目給予優於圖說之評價，顯然與事實認定不符。 2、後經三次導正回覆後，針對未使用、長度尺寸短少契約圖說部分，追回該工程款項，招標機關應一併究責設計、監造之疏失
案例 3 觀眾席結構及座椅更新工程	挑選理由
	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除點出招標文件通案性缺失外，另有發掘監造計畫內容多處不一致之情形，亦針對契約變更階段完整論述缺失與待釐清事項。
	重點缺失摘要 1、設計監造計畫書多處有不一致情形。 2、契約變更程序對照「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所列，容有缺失。

勞務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 及監造技 術服務	旨案為最有利標異常反應案件(評選委員反映)，經查發現該案採固定費率/固定金額，某投標廠商標價高於預算，依據投標須知所載應不得列為後續評選及作為決標對象，然仍予審查合格並決標；稽核意見對於爭點尚有合理論述。
	重點缺失摘要
	1. 廠商標單價格錯誤卻能合格決標，即審標程序容有違失。  1、對照廠商投標之標價文件及契約書內之標價文件有不一致之情形，係經補正之結果，與法不符。
案例 2 清潔維護 工作(開口 合約)	挑選理由
	本案為勞務開口合約採購，其性質係以實作數量結算，稽核意見上有指出開口合約實作數量與後續擴充之差別；另於各階段均有指明錯誤所在。
	重點缺失摘要  1、開口合約應載明完成履約條件，如契約金額用罄(預算金額上限)或履約期限屆止，兩者居一者而結束，且若無下一年度併案招標，則免載後續擴充之條件。  2、本案為勞務採購，預算編列項目卻為營造綜合保險，惟契約所載卻與預算編列項目不同。  3、本案廠商歷次申報竣工日後之驗收日期均未符契約第 12 條規定於驗收期限內辦理。
案例 3 委託設計 監造案	挑選理由
	「裝修」有法定施工範圍及規範，與「裝潢」有別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就有差異性提出審查意見及契約變更與是否確實履約管理之情事，未見機關檢附完備資料，確實之檢討責任。
	重點缺失摘要

- 1、本案為空間設計與修復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對於廠商資格，招標機關增列室內設計業（I503010），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該項資格細類名稱為「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係從事室內裝潢設計、景觀設計等行業，惟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乃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管理，爰「裝修」有法定施工範圍及規範，與「裝潢」有別，而本案尚涉及隔間等裝修項目，卻以「室內設計業」（I503010）作為本案廠商基本資格，難謂符合案件特性及實際需求。
- 2、初審意見未就廠商各項項目優劣作評比，僅有評語，無「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等，且針對「設計創意性及可行性」竟載明「由評選委員評分」，全無相關初步審查意見。
- 3、廠商於標單報價內容係採建造費率統一折扣率填列，然服務建議書卻以預算總額表示，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提出兩者不一致情形，恐致評選委員無法依廠商實際報價內容合理評分。
- 4、本案有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情形，惟招標機關非就該增加之金額依本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或彙送，而係以變更後修正契約總金額刊登公告，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 5 點規定有間。

財物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幼兒園設備採購	稽核意見發掘評選明顯差異情形，論述邏輯合理，稽核意見頗具深度。
	重點缺失摘要
	1、本案評選委員成立時點、委員名單成立即公開等多項評選相關事宜，未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 2、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無創意服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亦載「創新服務:未見」；然出席評選委員會議之委員5位，卻不只1位審查委員核予該項分數，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不符，卻於評分總表其他記事欄位登載“無”。
案例 2 操場周邊設備整修	挑選理由
	本案審標過程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容有疑慮部分，機關處置合宜；另財物採購(含安裝)常有類型認定之疑慮，實有得以討論之處，稽核意見於各階段均有指明錯誤所在，其廣度尚稱足夠。
	重點缺失摘要 1、採購類型之認定未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有難以認定之事實，方採金額占比歸屬，爰本案實際施作工項多屬工程性質之內容，惟未見招標機關於簽辦過程敘明標的分類為財物採購之理由。 2、驗收程序及驗收紀錄未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亦未依本法第71條、第72條及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辦理。
案例 3 午餐採購委外案	挑選理由
	本府教育局尚有訂定午餐類型採購之範本，然各學校辦理採購時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檢視文件並妥適填載內容，故本案稽核報告尚有給予適切導正意見，點出招標機關未符規定所在。
	重點缺失摘要 1、招標文件一般缺失過多，有未釐清範本條文及前後文意等誤載情形，致多處衍生矛盾。 2、保險期間及投保項目，未有確實審查核對。

# 工程類

# (工程) 案例1-運動場跑道整建工程

##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11,892,745元，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於108年3月14日第1次上網公告，108年3月28日開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於108年3月29日第2次上網公告，108年4月11日開資格標，計有○○營造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投標，經108年4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營造有限公司達及格分數，復經108年4月17日開價格標，○○營造有限公司報價11,892,745元，經3次減價，第3次減價廠商表示願以底價承作（底價11,120,000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1、依「採購契約要項」第26點規定「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惟查契約條款第11條第5款未訂定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核與本法第70條規定不符，請注意改進。
- 2、契約條款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7點可歸責安全衛生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請注意改進。
- 3、契約書內附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以釐清施工階段各單位權責，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另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亦同。請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說明一：「……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之規定，並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減少履約爭議」請注意改進。
- 4、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第49點未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

- 金擇一訂定減收金額，亦無訂定工程保留款之減收金額，核與前揭各點括號備註：「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未符，請注意改進。
- 5、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查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勾選且亦未置入契約內，招標機關應考量案件性質得有營造業承作可能，請注意改進。
  - 6、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1點須檢（試）驗之項目未勾選，查未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及載明，請注意改進。
  - 7、查單價分析表/工程品質管制費編列品管人員（專任），惟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3點品質管制/3.3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之設置約定未勾選，請注意改進。
  - 8、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3點品質管制/3.5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請注意改進。
  - 9、契約圖說有諸多前後矛盾情事，例如設計圖號L0-02標註鍍鋅隔柵鍍鋅量：460g/m<sup>2</sup>以上，另設計圖號L2-05僅標註鍍鋅隔柵鍍鋅量：460g/m<sup>2</sup>；設計圖號L0-02標註瀝青混凝土最大壓密度：90%以上，另施工規範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標註不得低於馬歇爾試驗密度的95%；設計圖號L2-02標註亞克力試水深度≤1mm，另設計圖號L3-02標註亞克力試水深度不得超過一個硬幣的厚度（約1.5mm），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注意改進。
  - 10、設計圖號L1-02：「跑道規格：400M+6道，畫線除了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400公尺標準田徑場地認證規格劃線外，校方提出之畫線要求，承商須依照辦理，不得加價」。惟於採購過程遇有疑義時，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待廠商不得為無理由之差別待遇」，爰爾後訂定相關規範時，應慎審為之，以符

合規定，並能避免產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發生，請注意改進。

11、設計圖號L2-08：「鍍鋅水溝蓋測試項目……水溝蓋板不得有補強結構(檢驗報告書)，若有補強視為與檢驗不符退件處理，並需重新送驗檢測直到送檢資料通過為止。」此項似非屬必要項目，爰爾後訂定相關規格時，應慎審為之，以避免產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2「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之情事發生，請注意改進。

12、契約附錄4第3.1.1節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應於開工前1日提報，與施工規範第01450章第1.2.1節規定：收到開工通知書後[10]日內，承包商應提出品管計畫，二者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二) 查底價核定表之簽核過程，應參照本法第46條第1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本案價格分析僅參考預算上限及類似標案過去決標情形，應另責成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照本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有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釋規定，請注意改進。

(三) 有關開標/決標作業查察結果如下：

1、本法施行細則第64-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

；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查本案審查委員會核定過程未採密件簽辦，請注意改進。

-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本案委員會成立於簽辦時，並未說明委員名單不予公開，且未說明不予公開之必要性，核與前開規定未符，請注意改進。
- 3、本案查無開標主持人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派之文件，核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規定不符，若開標主持人為採通案辦理，仍須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並應簽請核派，請注意改進。
- 4、本案契約變更屬限制性招標，依本法第18條第4項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另其施行細則第48條第3項載明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因此並無載明不需審查廠商資格之情事，上開論點合先敘明。故限制性招標，不應缺漏廠商資格審查項目，除招標文件規定者外，尚應查明是否有「為拒絕往來廠商」、「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利益迴避」、「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佣金」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事項，上揭所述均會隨時間浮動，因此辦理契約變更議價時並非原案得標廠商一定是合格的，必須審查確認，相關事項均記載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內。故機關負有依上開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之義務。經查本案變更設計未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事宜逕洽廠商進行議價/議約程序，允請釐清注意改進。

(四) 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

- 1、委託技術服務結算驗收誤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請注意改進。
- 2、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惟本案驗收紀錄過於簡陋，僅紀錄工項、數目、規格尚符合契約規範，及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未清楚載明驗收經過，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3、本案於108年10月18日辦理工程驗收合格，然是日工程會議紀錄略以：「驗收結果大致相符，惟經實際丈量鉛球投擲圈(213.5公分)後，與圖說規格(250公分)不符……由承商於學校同意之位置，儘速多加施作一與原圖說大小之鏈球投擲圈。」就依本法第72條(驗收不符之處理)以及契約第15條第5款均有規定，「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並得考量是否採行減價收受，惟該工程會議紀錄已評估減價收受與原地拆除重作均不可行，故廠商實際施作結果實屬未符契約規定，驗收紀錄所載卻逕予驗收合格，顯與事實不符，請檢討改進。
- 4、承上，本案履約期限至108年10月18日。對照竣工圖說，尚如設計監造單位之建議多加施作一與原圖說大小之鏈球投擲圈，然卻非經過契約變更之程序，予以工期施作，而逕予驗收合格並出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後，允許廠商持續施工，係有規避契約第17條延遲履約逾期計罰之嫌，請釐清說明並檢討改進。

### 三、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建議爾後得視工程性質及需求補充招標文件，如下供參，俾使工程採購履約管理更趨完善。

-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2、桃園市政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

- 3、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4、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 5、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 6、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7、工程施工規範(建議將預算較大或重要之項目數量納入，如矽酸鈣板裝修及油漆等，以作為後續品質計畫書、施工自主檢查及監造查驗之依據。)

(二)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6年2月7日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加強宣導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三)本案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尚符本法第48條與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惟本法第50條所指包含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形，其中該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指投標廠商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者即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故考量投標廠商為拒絕往來情形，於決標當日決標前生效之可能，爰請招標機關於開標當日以及決標前再次查詢為宜。

(四)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發文字號及增減價款欄位漏未填寫，應以不留白為宜。

(五)投標須知第37點「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一)金方式繳納者……」，查有漏字，允請注意。

(六)投標須知第78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

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未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等文件，建議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及序號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七)投標須知第28點所載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師研習中心(桃園市○○區○○路○○號)」，惟招標公告開標地點僅列「桃園市○○區○○路○○號」；另投標須知第79點所載投標文件收件地點「本校總務處(桃園市○○區○○路○○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列「桃園市○○區○○路○○號」。投標須知第28點、第79點，所載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併與招標公告統一載明為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八)查本案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尚屬常見之有價廢料項目，建議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廢棄料，設計單位應思考該廢棄料中哪些尚具有相當之殘值，可再生回收利用或變賣，俾符合目前之循環經濟政策。

(九)契約第5條訂定：「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廠商另填寫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係考量當時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爰函囑事項略以「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各機關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故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予留意所用材料於當時有無物價劇烈變動情形，允請留意。

## (工程)案例2-拆除改建工程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270萬4,424元，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依本法第18及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依桃園市教育局109年7月○日桃教設字第○○○號函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另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不訂底價。

本案於109年7月27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109年8月10日上午9時00分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年8月11日辦理無法決標公告及第2次上網公告，並於109年8月18日上午9時00分開標，投標廠商有○○有限公司等1家廠商；開標時1家廠商資格符合，109年8月18日下午14時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由○○有限公司公司取得最有利標廠商，109年8月18日下午15時20分辦理評選結果及決標呈核，並於109年8月25日上網辦理決標公告。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以得標廠商名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結果：

得標廠商	廠商代碼	有無判決結果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
○○有限公司	○○○	無	否

110/8/2查詢

### 【招標階段】

(一)本案第1、2次招標公告及契約第22條第1項第4款申訴受理單位均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本法第86條規定本府業於105年7月20日設置「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旨揭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爰爾後辦理招標時，應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請釐清注意。(招標公告[

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申訴受理單位」請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二)第1及2次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漏登載「桃園市調查處」，按「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依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釋之規定，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電話及信箱。「投標須知」第83點雖已依規定載明「桃園市調查處」，惟查「招標公告」卻漏未載明，請釐清注意。(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除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為自動帶入資訊外，應點選群組1: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群組2:桃園市調查處。)
- (三)本案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第49點未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擇一訂定減收金額，核與前揭各點備註：「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未符，允請留意。
- (四)按「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招標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將採購標的維護修理服務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另依該點第2項規定，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合先敘明。查本案勾選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保固期限內，然契約條款第2條「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維護保養及相關事項空白未載，前揭均屬由廠商驗收合格起一定期間提供之維修保養服務，且均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並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上述兩者與工程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招標機關混淆保固項目與維修服務，請釐清檢討。另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

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及本法「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

**【開決標階段】**

- (五)廠商109年08月03日至台灣銀行○○分行現金繳款繳交押標金13萬元，戶名為「桃園市○○中學保管金專戶」與投標須知第53點戶名為「桃園市○○中學」不同，請釐清說明。(第1次招標截標日為8月7日17時廠商未投標，第2次始投標。)
- (六)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應附具「納稅證明」及「信用證明」，然本案所附資卷中，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均勾選合格，卻未見前揭文件佐證資料，請查明見復。

**【評選評審階段】**

- (七)評選須知第3點(評選標準)之「評分方式」欄位第2點所載「未達70分合格者」，與附件「評選委員評分表」備註第2點「未達70分不合格者」，對照評選須知第4點(最有利標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第1款「…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有前後不符之情形，請釐清檢討。
- (八)第1次公告日期為109年7月27日，承辦人於7月28日簽請機關首長(校長)核定委員名單保密不公開及評選項目標準方式有類似案例且條件簡單沿例訂定免於招標前召開委員會審定，校長於7月30日核定，就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一節，未見招標機關於簽核過程中敘明有何前例或何種條件簡單者之案例及原因，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若未於招標前成立，則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案例及原因」之規定，請釐清檢討。
- (九)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略以：「……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109年7月30日呈請首長委員名單確認，外聘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僅2員失去遴聘順序意義，且查無徵詢委員出席意願通知及「委員意願調查表」，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釐清說明或檢討。

- (十)109年8月10日第1次流標後，評選時間已變更為109年8月18日，未見有再次調查委員是否能出席之意願，請一併釐清說明。日後類案採購，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參考辦理，以期程序完整。
- (十一)卷證資料查無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內容：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另查工程會95年10月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88590號函釋規定「機關依政府本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內容」。故通知派兼(內聘委員)或聘兼事宜(外聘委員)時，均應將前揭資料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合先敘明。查卷證資料，未見檢附「委員須知」及「倫理準則第7條」等相關資料，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及工程會上開之函釋規定，請釐清說明並檢討。
- (十二)查機關於109年8月18日上午9時「開資格標」，當日下午14時即召開「評選會議」，推算工作小組作業時間不足4小時，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要完成逐頁閱讀核對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另須多方查證廠商及所提資料是否屬實，本案雖僅1家廠商投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即有甚多缺漏，顯見作業時間確有不足，核有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及「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請檢討，另按工程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指導略以：「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又在廠商投標前，機關尚無法得知投標廠商家數時，即於招標公告將「資格標」、「工作小組會議」、「評選」、「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及「決標」等

程序，均安排於同一日完成，時間顯不充足。若投標廠商家數較多，工作小組實難以達成實質審查之目標，日後採購，建請評估後，律定較為充裕之時間為妥。

(十三)評選會議紀錄拾伍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由紀錄○○○(工作小組成員)另行手寫廠商承諾1.保固1年2.保固期滿半年進行全榕樹樹型修剪，另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等保固均為1年，與投標須知第46點驗收合格次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不同，請檢討。

(十四)本案評選總表漏載廠商標價，且其他記事欄位亦空白未填，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請釐清檢討。

#### 【履約驗收階段】

(十五)109年8月19日施工前會議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代表及廠商之工地負責人與會，不符契約第9條第25款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第3.2(施工前會議)之3.2.3節與會人員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代表、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分包廠商人員規定，就本案得標廠商非為營造工程公司免有專任工程人員，且本案未達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應設置工地主任之條件，然仍應有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分包廠商人員出席，請釐清注意。

(十六)本案有無依契約附錄3第2.3節會議前準備工作(3)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資料，請澄清。

(十七)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6長條座椅(形式一)與7長條座椅(形式二)均為金屬結構與朔木含基礎，且圖說A2-01示意圖及LD-1剖面圖圖示2款均為一致，單位卻分為座及m，似不合理，請釐清說明。

(十八)公告及契約履約期限為自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0日內竣工，工程開工報告表開工日期為109年9月14日(本案8.18決標，未見機關通知日)，竣工日為109年10月24日，依契約規定開工之日起40日內竣工，竣工日應為109年10月23日，開工報告表誤植為109年10月24日，請檢討。

- (十九) 承商○○有限公司109年9月13日整體施工計畫併開工報告表呈送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109年10月13日始完成審查，另主辦機關109年11月9日內國總字第1090008364號函始同意核定，核定時間已逾原訂竣工日期109年10月23日，請檢討。
- (二十) 承商整體施工計畫之工程預定進度表109年9月14日開工至10月25日始達100%，總工期為42日曆天(漏10/1及10/10)，監造及主辦機關均未查察，請檢討。
- (二十一) 竣工報告表備註學校第1次核定完工期限自109年10月24日起第1次展延至109年12月5日，109年12月8日核定完工期限自109年12月5日起第2次展延至110年1月3日，110年1月5日核定完工期限自110年1月3日起第3次展延至110年1月21日工程預定進度表均未見重新呈報資料，請檢討。
- (二十二) 承商施工計畫第9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9-2~4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應於施工期間自主檢查後填寫，惟查9-2施工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僅檢查至109年10月16日(檢查日109年9月22日、10月1日)，9-3一般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僅檢查至109年11月1日(檢查日109年9月14、9月23日、10月7日、10月27日)，9-4工地安全防範措施檢查表僅檢查至110年1月3日(檢查日109年9月23日、10月16日、11月21日、12月26日)，本案竣工日為110年1月21日，上述事項最後檢查日至竣工前是否均免再檢查，請釐清說明。
- (二十三) 承商施工計畫第11章環境保護執行表11-1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應於施工期間自主檢查後填寫，惟查僅檢查至109年11月15日(檢查日109年9月14日、10月6日、10月26日、10月31日)，本案竣工日為110年1月21日，最後檢查日至竣工前是否均免再檢查，請釐清說明。
- (二十四) 承商整體品質計畫中品管人員及勞安工程人員均為「○○○」，其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發證日期為104年4月3日至履約開工日109年9月14日，應已逾「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及17-1條規定擔任「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

勞工安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期限規定，請釐清注意

- (二十五) 承商整體品質計畫中第五章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二材料及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表5-1僅列透水軟管、戶外LED燈、透水磚、花崗岩跳石6\*30\*60、花崗岩跳石6\*60\*60、花崗岩及玄武岩等7項，無契約明細表中項次6.7長條座椅、10防滑石英磚、13高壓透水磚及19花崗岩方塊磚等項目，請釐清說明。
- (二十六) 承商材料送審資料僅109年10月12日○○字第109101201號函請就導根板、透水軟管、透水磚及路緣石等4項送審資料審認，監造審查同意後109年10月13日函送學校審認，學校109年11月9日○○總字第1090○○○號函復同意，惟透水磚及路緣石送審核章表無主辦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用印，另核定時間已逾原訂竣工日期109年10月23日，請釐清檢討改進。
- (二十七) 前項送審資料含協力承攬廠商及出廠證明，惟導根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僅批發業務不含該項製造(且無廠登資料)，透水軟管○○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僅買賣業務不含該項製造(且無廠登資料)透水磚，路緣石○○景觀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僅批發零售業務不含該項製造(且無廠登資料)，以上協力承攬廠商均不具該項製造營業項目及無廠登資料，卻出具出廠證明書，請檢討。
- (二十八) 整體品質計畫中第五章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二材料及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表5-11透水軟管送審資料為協力承攬廠商、相關試驗及其他，承商109年10月12日送審資料僅協力承攬廠商○○有限公司及商品圖片，查無該項相關試驗資料，請查明見復。
- (二十九) 整體品質計畫中第五章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二材料及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表5-1，透水磚送審資料為協力承攬廠商、相關試驗及其他 承商109年10月12日送審資料僅協力承攬廠商○○景觀有限公司及商品圖片，查無該項相關試驗資料，且契約標單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12及13分為透水磚及高壓透水磚，送審僅一款圖片，且無標示其為何款透水磚，請釐清說明。

- (三十) 未見品質計畫第五章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二材料及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表5-1僅列戶外LED燈、花崗岩跳石6\*30\*60、花崗岩跳石6\*60\*60、花崗岩及玄武岩等5項送審資料，請查明見復。
- (三十一) 景觀RC混凝土圓柱試體SGS試驗報告，送驗人員為供料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約第11條第2款檢驗由廠商辦理(而非供料商送驗)，並應由機關及監造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監造單位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驗單位辦理檢驗規定辦理，請檢討。
- (三十二) 保險依契約第13條第2款第7目保險期間為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學校第1次核定完工期限自109年10月24日起第1次展延至109年12月5日保險應依約順延至110年3月4日，109年12月8日核定完工期限自109年12月5日起第2次展延至110年1月3日，110年1月5日核定完工期限自110年1月3日起第3次展延至110年1月21日，以上3次展延均無依約保險期限順延資料，請檢討。
- (三十三) 承商投保之營造綜合保險○○○○○附加條款含契約第13條1項3款雇主意外責任險，惟所附全份保單未見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無法認定其是否符合該條項款所訂之保險人所付之賠償責任、保險金額及廠商自付額上限等3項，請補附。
- (三十四) 契約第9條第22款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查無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證資料，請檢討。
- (三十五) 契約第9條第23款營建土石方之處理，勾選廠商應運送\_\_或向\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均為空白，機關未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另附註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廠商投標文件中亦無相關建議，請釐清檢討。
- (三十六) 本案契約書內所附明細表項次二(景觀工程)、9、11及14鋪面作業前均含RC打底3000psi及#3@15cm鋼筋，應依契約第11條(四)廠商品

質管理作業附錄4辦理，)惟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1.1.1水泥混凝土試驗及1.1.3金屬材料鋼筋試驗均無勾選要求試驗或出具報告，另項次13為高壓透水磚，亦無勾選1.1.5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項目要求試驗或出具報告，請釐清說明。

(三十七) 承商110年1月21日函文呈報竣工，監造110年1月21日函文機關及承商將依約於7日內實施竣工查驗，110年1月26日辦理竣工查驗，惟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7長條座椅(形式二)查驗數量16m契約數量25m，項次11鋪面水泥壓花(RC3000psi#3@15cm鋼筋)查驗數量27m契約數量35m，項次12鋪面透水磚(含收編界石植草磚等)查驗數量24m契約數量45m，三植栽工程項次1回填客土查驗數量354m契約數量290m，以上4項竣工查驗數量均與契約不符，似與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及契約條款第15條第2款驗收程序之規定有違，請釐清說明。

(三十八) 110年1月27日監造函文同意竣工，呈請機關核定，機關迄110年3月23日8時30分始辦理驗收程序，不符契約第15條第2款第2目初驗或驗收：工程竣工後，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後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2「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情事，爾後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

(三十九) 另在本案竣工確認後及辦理驗收前，機關同意承商完工後因造型書畫磁磚表漆脫落，同意承商改善後再辦驗收，不符契約第15條第2款驗收程序規定，就當時已屆履約期限，業完成竣工確認，既使實際尚有工項待予修復改善，仍應依據契約規定辦理驗收，再於驗收以不合格論要求限期改善，方為適法，請釐清檢討。

(四十) 110年3月23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抽驗生態走道左側各段地坪及藝術鐵件第1-6點均以優於圖說說明，並於第7點綜以以上均符合圖說辦理驗收作業，就優於圖說一節難謂有客觀標準，建議依契約及實際需求辦理驗收，請釐清注意。

(四十一) 另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第3點說明蝴蝶牆造型及內容優於圖說，惟

未見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4蝴蝶造型牆(含結構技師簽證)中之結構技師簽證資料，請查明見復。

(四十二)驗收經過一左側地坪長度1196cm，二右側長度750cm，驗收經過一第6點左側跳石地磚長度60cm寬度60cm數量為9塊，右側較左側短，跳石地磚最多9塊，惟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16花崗岩跳石6\*60\*60數量為25塊，數量恐與契約不符，且未依契約明細表驗收其厚度，卻以優於圖說說明完成該項驗收，請釐清說明。

(四十三)驗收經過一、第2點藝術座椅應為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6、項次7長條座椅(形式一、二)，驗收經過二、第5點地坪長度1617cm優於圖說(同竣工查驗數量16m)，惟契約數量為25m，驗收數量少於契約數量，卻以優於圖說說明完成該項驗收，請釐清說明。

(四十四)驗收經過三，生態走道植栽物種登載均符合圖說，惟查竣工圖說A2-09左側銀紋沿街草(契約為銀邊六月雪)，圖說A2-10左側桂花(契約為銀紋沿街草)、中間丁香花(契約為銀邊六月雪)及右側流星變葉木(契約為熊貓仙丹)，以上等4項均與契約圖說品項不符，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又未見辦理變更設計，請釐清說明。

(四十五)施工規範一般說明2. 承包商應根據使用產品規格配合現場繪製拼貼配置方式及施工大樣圖，經監造認可後方可施工，查無大樣圖及監造確認資料，請澄明。

(四十六)本案未見承商依契約投標須知第39點履保金27萬元及第45點保固金8萬資料(保固3年)繳交資料，請查明見復。

#### 【設計監造階段】

(四十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內除服務建議書外，其餘廠商投標文件如廠商資格文件一登記設立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及聲明書等均無，不符契約第1條第1款第2目契約內容應含投標文件，允請注意。

(四十八)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60點廠商資格營業項目及代碼為I101061、I101070及I503010等均無中文項目名稱，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營業項目……」，並應以經濟部

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規定，另查無得標廠商資格是否符合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請檢討。(營業項目及代碼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70(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四十九)本工程圖說A0-00、工程一般說明：1. 本工程圖說、施工說明書及合約有關附件等，承商應遵照辦理若有不詳盡之處，應由甲方監造人員及建築師之解釋為準。3. 圖說無法標示清楚，應以建築師之解釋為準。前揭規定，核與契約第1條第4款「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之規定有間，請檢討。

(五十) 圖說A2-02誤植為A2-01，且與圖目錄內容不符，請檢討。

(五十一)機關109年10月13日核函稿○○總字第1090007647號函同意○○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人員授權書暨監造計畫，惟監造單位109年8月28日109○字第109302號函僅檢送監造人員授權書，另距開工日109年9月14日已久始核定監造部分，請檢討。

(五十二)監造計畫第一章監造範圍1.2工程概要6. 工程期限為60日曆天與本案40日曆天不符，請釐清說明。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簡，且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及容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序號8-17等情形，應給予工作小組足夠之審查時間，並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

(二)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多以「驗收結果優於契約圖說」，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2情事，如施作工項真優於契約且符合單位需求建請依契約第20條辦理契約變更，並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三)本案採購承辦人○○○負責採購業務，經詢問結果其尚未取得專業

採購能力證照，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3-20情事。建議依本法95條(業於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發布，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規定辦理，並建議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盡速取得相關證照。

(四)投標須知第77點(7)未勾選切結書2，須知附件仍有切結書2，建議招標機關依個案需求檢附附件。

(五)109年08月18日09時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紀錄，開標次別誤植為1，應為2，允請注意。

(六)本案於109年7月28日簽請機關首長(校長)外聘委員2人採自行遴聘為名單○○○(○○國小校長)、○○○(○○國小校長)均以校務經營領域專長為遴聘委員標準之參考依據，惟本案為景觀工程，建議爾後類案人選盡量以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為考量較為妥適。

(七)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於開標前均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然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應於開標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允請釐清注意。(如開標日與決標日尚隔多日情形者，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工程會106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0600147370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建議對於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納入評選考量」，如招標機關辦理評選之評選項目有「過去履約績效」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該部分納入考量，允請審酌。

#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稽 核 監 督 結 果 暨 缺 失 改 善 情 形 回 復 表

受 稽 核 機 關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回 復 次 數	第 3 次	
招 標 機 關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標 案 名 稱	○○拆除改建工程	標 案 案 號	○○○	
採購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備註	缺失改善情形回復一欄，請勿大量挪用原稽核報告之內容。			
項次	原稽核報告內容	第二次缺失改善情形回復	稽核委員回復意見	第三次缺失改善情形回復
大 小				
六 (三 十 七)	<p>承商 110 年 1 月 21 日函文呈報竣工，監造 110 年 1 月 21 日函文機關及承商將依約於 7 日內實施竣工查驗，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竣工查驗，惟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 7 長條座椅(形式二)查驗數量 16m 契約數量 25m，項次 11 鋪面水泥壓花(RC3000psi#3@15cm 鋼筋)查驗數量 27m 契約數量 35m，項次 12 鋪面透水磚(含收編界石植草磚等)查驗數量 24m 契約數量 45m，三植栽工程項次 1 回填客土查驗數量 354m 契約數量 290m，以上 4 項竣工查驗數量均與契約不符，似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p>	<p>1. 有關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 7 長條座椅(形式二)，經現場查驗施作長度約為 16.17 米長；項次 11 鋪面水泥壓花(RC3000psi#3@15cm 鋼筋)，經現場丈量實際施作面積約為 27M<sup>2</sup>，項次 12 鋪面透水磚(含收編界石植草磚等)經現場丈量實際施作面積約為 24M<sup>2</sup>，回填客土經監造依施工過程施做面積查驗數量 354m<sup>3</sup>。</p> <p>2. 經比對本案契約圖說所列尺寸，項次 7 長條座椅(形式二)長度為 16.101 米，水泥壓花面積約為 26M<sup>2</sup>，鋪面透水磚面積約為 24M<sup>2</sup>，(如附件了標示處)。</p>	<p>1. 對於實際施作數量少於契約所訂數量部分，就差異數量用料置放倉儲備作，應考量該品項之汰換率，對於機關是否有實質效益，如工程項次 7 長條座椅實際尺寸少於契約尺寸部分，難謂可用料放置倉儲備作，爰請釐清檢討。</p> <p>2. 就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不符時，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並按工程契約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增減契約價金，請</p>	<p>已就本項次實做數量與契約不符項目，辦理刪減契約價金(如附件 1)並由廠商繳回本校(如附件 2)。</p>

確定是否竣工」及契約條款第 15 條第 2 款驗收程序之規定有違，請釐清說明。

3. 經與施工廠商確認，查前述各工項係參考圖說尺吋比例施做。
4. 經與監造瞭解，契約圖說尺吋係依現場規劃，如未按圖說尺吋施做，勢必因比例失調造成整體造景效果突兀。
5. 有關前述工項查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係緣於製作合約書時，未明確審視廠商投標標單所列單位數量是否與原招標預算書所列單位數量及圖說尺吋比例相符，僅確認投標總價未逾採購預算，即依最有利標決標予施工廠商，並依投標廠商投標標單作成合約書。經檢討本案工程合約書之標單數量及單價應採用設計單位所提供之設計成果資料，而非投標廠商自行計算標單。
6. 有關數量不符項目，已由承商補提供差異數量用料置放倉儲備用。
7. 爾後承商投標時將加強檢視承商投標明細表項目數量與預算數量及圖說尺吋比例相符，避免錯誤發生。

釐清並對於數量不符部分，依上揭規定辦理。

<p>六 (四 十一)</p>		<p>另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第 3 點說明蝴蝶牆造型及內容優於圖說，惟未見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 4 蝴蝶造型牆(含結構技師簽證)中之結構技師簽證資料，請查明見復。</p>	<p>經查本案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項 4. 蝴蝶造型牆(含結構技師簽證)，承商確實無提供結構技師簽證，爾後將加強監督監造單位確實審查及要求承商完備資料。</p>	<p>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取得結構技師簽證，本應不予驗收通過，並得考量以減價收受辦理，就驗收後發現時，應就事實未符結果重行考量是否有結構安全疑慮以及尋求專家學者協助是否有結構技師簽證之必要，待釐清後再依契約規定辦理。</p>	<p>已依契約規定取得蝴蝶造型牆之結構技師簽證(如附件 3)。</p>
<p>六 (四 十二)</p>		<p>驗收經過一左側地坪長度 1196cm，二右側長度 750cm，驗收經過一第 6 點左側跳石地磚長度 60cm 寬度 60cm 數量為 9 塊，右側較左側短，跳石地磚最多 9 塊，惟契約明細表二景觀工程項次 16 花崗岩跳石 6*60*60 數量為 25 塊，數量恐與契約不符，且未依契約明細表驗收其厚度，卻以優於圖說說明完成該項驗收，請釐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契約圖說尺寸係依現場規劃，有關跳石數量，係依圖說尺寸施做，避免未按圖施做造成比例失調導致整體造景效果突兀。</li> <li>2. 契約數量差異數，已由承商補提供差異數量用料置放倉儲備用。</li> <li>3. 有關跳石厚度，經現場挖掘測量為 10cm，(如附件 4)。</li> </ol>	<p>請說明花崗岩跳石 6*60*60 實際數量結果究係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花崗岩跳石 6*60*60 現場實際施做數量為 9 塊。</li> <li>2、已就本項次實做數量與契約不符項目，辦理刪減契約價金(如附件 1)，並由廠商繳回本校(如附件 2)。</li> </ol>

# (工程)案例3-觀眾席結構及座椅更新工程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53,557,574 元，係屬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經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局 108 年 10 月○日以桃市○○字第 1080019286 號核准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後於 108 年 11 月○日刊登更正公告)，並於 12 月○日上午 10 時開標，投標廠商為○○營造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及呈○○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開標時 3 家廠商資格均合格，隨即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營造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隨即辦理決標程序，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 二、稽核監督結果：

### 【招標階段】

- (一)投標須知第 34 點、第 41 點、第 49 點未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於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等擇其中一項(或以上)訂定減收獎勵規定，核與前揭各點備註：「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未符，允請留意。
- (二)投標須知第 61 點關於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載明為「否」，惟於「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6 點其他之第 6 款卻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其投標須知與評選須知關於協商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請釐清注意。

- (三)本案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惟查投標須知第 43 點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卻訂為「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與上開規定不符，請檢討。
- (四)本案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2 目後段略載：「……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附加條款尚列有恐怖主義除外、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等附加條款，有無降低契約約定之保險保障情形，請釐清說明。(併請參閱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五)本案契約第 14 條保證金勾選載有「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之規定，惟差額保證金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0 條僅得作為本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相關擔保之用，然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與上開最低標之適用條件有別，原則上於本案採購程序中，投標廠商無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可能，爰建請依個案性質妥適勾選保證金相關發還規定，爾後請留意。
- (六)本案契約條款第 18 條(權利及責任)第 3 款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造成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義務重複，依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之說明三，略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等，並未要求各機關於採購契約中必須與廠商約定取得採購成果之著作權，因而建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個案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故招標機關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善考量擇定適當之方式，

尚非勾選愈多就能避免履約爭議的發生，機關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請檢討。(併請參閱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 (七)本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中，為避免機關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等目的，已將該法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予以刪除，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網站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108 年 9 月 19 日更新)-JP06，其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亦已配合修訂為「一、是否就個案敘明需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查本案於招標文件簽呈及函報上級機關同意採最有利標之函文(公文文號 1080004072)內容皆仍敘述「異質……不宜採最低標……」等字樣，次查使用之 JP06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第一點亦仍載「異質工程……不宜以最低標決標……」等不符時下法令內容，顯使用過時或失效之招標資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請釐清檢討。

#### 【評選階段】

- (八)查本案通知評選委員(7 位評選委員)108 年 12 月○日召開第 2 次評選委員會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似因承辦人先行電詢 2 位委員不克出席，爰於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處未將上開 2 位委員列入，亦未列入召集人，致該開會通知單實際所載「出席者」僅有 4 人，似有未妥，建議嗣後辦理類案採購，無論委員是否先行告知不克出席，或該委員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有關評選委員會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均宜列入所有評選委員，以盡確實告知全體委員之義務，另列席者建議載明本案工作小組，詳請參採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參考文件及表格(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九)查本案評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捌、評選方式載明為「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惟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其「優勝廠商」應修正為「最有利標廠商」以茲明確。

(十)查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最有利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決標程序，雖其決標紀錄「決標過程」第 2 點載有「經查詢電子採購網『○○營造有限公司』非屬拒絕往來戶廠商」，惟查相關稽核文件，卻未見機關於是日確實查證該公司為非拒絕往來廠商之證明(如列印資料)，請釐清。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倘決標日與開標日非屬同一日，建議決標日當天仍需確實查詢決標對象非屬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且列印留證，並於決標會議提供主持人或相關採購人員察閱。

#### 【履約階段】

(十一)本案工程關於施工廠商提交品質計畫之辦理時限為「決標日起 15 日內」，並載於權責分工表、契約附錄 4 及監造計畫書第 3 章等處。查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依上開期限規定，品質計畫提交期限應為 109 年 1 月 8 日，然查廠商第一次提交品質計畫之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3 日，顯未於完成期限內辦理，惟未見相應懲罰機制或處理作為，請釐清說明。

(十二)工程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機關核定日期(均為 109 年 2 月 3 日)皆遲於開工(109 年 1 月 20 日)之後，不利施工進行及落實品質管制，建請爾後注意。

(十三)設計監造廠商提送之監造計畫書，經查第七章「分項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一覽表」(表 7-1)與後附之檢驗停留點、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及施工抽查紀錄表等，多有內容不一致情形(如圖 7-8、圖 7-10、圖 7-12；表 7-8~表 7-20、表 7-27~表 7-39)，建請爾後加強履約管理。

(十四)設計監造廠商提送之監造計畫書，經查第七章各分項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與抽查紀錄表，其施工流程多與各分項施工流程圖(含檢驗停留點)之施工流程不一致，如何確實落實品質管制?本缺失亦影響施

工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之品質管理標準及自主檢查表，影響甚大，建請爾後加強履約管理。

### 【契約變更階段】

(十五)查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8 奉准變更設計(公文文號 10900025454)，追加部分為「結構用鋼材：增加價金 75 萬 1,580 元」及「欄杆 D：增加價金 7 萬 2,975 元」；追減部分為 33 萬 0,994 元，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 115 萬 5,549 元，經查核有下列多項缺失，及待釐清事項：

1.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係屬項次二態樣，惟辦理加帳之簽辦未見機關述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各款情形，且本案原屬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亦未將辦理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與上開一覽表規定不符，請查明見復。
2. 查本次變更由設計單位辦理完成變更設計作業後，機關未就加帳部分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相關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與施工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及後續契約變更作業，逕以變更設計預算及公文通知誤解已完成變更程序，核與工程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契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公開於網站)、本府工務局 100 年 8 月 1 日傳真工程會解釋函(公開於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及契約第 20 條第 9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等不符，請釐清改進。
3.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查本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次變更設計致決標金額淨增加 61 萬 1,502 元，惟未見辦理公告或彙送，於法不符，請檢討改進。
4. 查本案契約第 14 條第 16 款載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

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惟查本案契約價金增減累計達115萬5,549元(增加94萬2,496元；減少33萬994元)，卻查稽核文件未有機關辦理上開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情事，請查明見復。

### 【驗收階段】

- (十六)「初驗」與驗收有別，初驗得免報主會計及上級機關監辦，請查察工程會88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亦可查察工程會頒訂之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格式即可發現差異，建議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可評估是否於初驗程序免報請上開人員監辦，以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十七)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4條1項後段規定：「……。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109年8月12日驗收紀錄結果，監驗人員實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本案稽核資料卻未見相關依上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簽辦資料，請釐清。
- (十八)查本案109年8月12日驗收紀錄未有「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欄位，易生誤會，嗣後辦理類案採購請使用工程會公開於該會網站之文件範本。
- (十九)查本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期限」、「預定竣工日期」和「實際竣工日期」均載為109年6月10日；「履約逾期總天數」載為0；「不計違約金天數」載為0等，應為刊載錯誤，查本案全份稽核資料，正確應為「履約期限」及「預定竣工日期」為109年5月31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9年6月10日；「履約逾期總天數」為10；「不計違約金天數」為10(因展期)。嗣後類案請注意刊載正確性，可參考工程會「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5版)-肆、二、驗收作業、違約處理及付款作業-序號22案例」(PDF檔-第181頁)。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招標公告中〔是否提供電子投標〕欄位記載「否」，然投標須知第 79 點係載明「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如不允許電子投標方式，建請刪除無關字樣，避免衍生爭議，爾後請留意。
- (二)查本案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篩選條件之公文(公文文號 1080004278)說明五，外聘委員條件略載「……外聘委員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或其他具本採購案相關專業知識人員，資料庫篩選條件為工學類。」，其中有關自工程會資料庫之篩選條件僅載「工學類」之類別(無敘明科別、縣市別、身分類別等)，惟查後續依前簽續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自工程會資料庫匯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之篩選條件卻設定為「工學類-建築工程」之類科別，且另有縣市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身分類別：「業界專家」+「學者-公立」+「學者-私立」；實務經驗：有年資，5 年以上，等諸多未於前簽敘明之篩選條件，似有前後不符之瑕疵。嗣後辦理類案採購，建議採用工程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參考文件(含公文簽辦範例)及表格(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 (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查本案 10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結論除關於上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或審定外，亦包含工程採購契約之修訂，其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所載任務內容未盡相符，未避免有關機關招標文件審定及訂定之權責爭議，建議嗣後辦理類案採購，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任務之內容，宜由機關本於權責另行辦理。

- (四)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查本案原於108年11月22日刊登第1次公告，後於108年11月25日刊登更正公告，惟查該更正公告內容，未見載明相關變更或補充事項或其摘要說明，核與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未盡相符。嗣後辦理採購若有類案更正公告情事，建議於公告「附加說明」欄位加註更正內容之摘要說明。
- (五)查桃園市政府為建立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估驗計價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應用表單，於106年11月6日以府工品字第1060239578號函頒「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在案(108年10月19日修訂)，其使用文件、審核期程等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存有差異，查本案契約第5條有關估驗之規範仍載為工程會版本。為統一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工程之估驗計價標準程序，契約第5條中相關估驗計價條款內文，建請載以本府之規範為妥。
- (六)查本案招標公告「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載明為「是」，且本案設計單位係○○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可得知機關認定本案工程性質乃建築工程，惟本案工程契約所使用之權責分工表為工程會所頒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然依本案所公告之性質應採「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方符實際，爾後請注意。

# 勞務類

# (勞務) 案例1-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760 萬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且採固定費率及固定金額組合之決標方式辦理，並經議價後決標。

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於 110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開標，投標廠商計 2 家，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經資格審查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於 1 月 14 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結果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並於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辦理議價；本案因採固定費率及固定金額組合方式辦理，不議定費率及金額，得議定其他契約條件內容，於議定條件後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二、稽核監督結果：

### 【招標階段】

- (一) 依本案 109 年 12 月 4 日採購准簽說明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惟本案係屬技術服務案，應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其引用依據法源錯誤，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二) 依契約第 4 條第 9 款規定，本案後續如監造服務期間，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得依該條款公式計算方式增加監造服務費，與契約補充說明書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即因施工承攬廠商逾期完工，如未有可歸責於技服廠商事由，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適用情形相同，惟兩者計算公式不相符；前者條款公式將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因素致工程契約延期天數排除，並考量工期期間增加監造人數因素，惟後者條款公式則未予計算考量，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於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其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爾後請檢討改進。

- (三) 依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3 目規定，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定表辦理，未達契約規定之檢核正確率者，廠商應於機關給予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惟依契約第 18 條第 12 款第 2 目規定，經機關檢核正確率未達上開規定者，每一工程案扣罰 5,000 元，且廠商應依機關限期改善前提送修正預算書，如正確率仍未達規定者，再扣罰 5,000 元，並修正直至正確率達規定目標值為止；其契約條款內容前後矛盾，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於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爾後請檢討改進，並加強招標文件內容檢視工作。
- (四) 依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本案於契約範本勾選同條款第 1 至 6 目及第 8 至 9 目，然第 1 目及第 2 目係以廠商為著作人，第 6 目則規定以機關為著作人，第 4 目又規定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後於第 8 目規定由機關取得全部權利，雖依契約範本說明互補項目得複選，惟上開列舉各條款顯然無法同時規定，故有契約條款內容前後矛盾，而後恐易產生履約爭議，請檢討改進。
- (五) 契約第 17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未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明定，其契約內容有漏列情形，爾後請注意改進。
- (六)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15 條規定：「工程決標價低於底價 80%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底價 80%代之」，用以計算建造服務費用，惟「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將建造費用定義修訂為「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建造費用已無涉工程採購決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情形，且上開「建造費用得以底價 80%代之」之規定亦已一併刪除；本案契約補充說明仍引用過時且不合時宜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態樣」序號 1-9「於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爾後請檢討改進。

- (七) 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7 點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固定費率 8%)新臺幣:150 萬元整及■總包價法(固定費用)新臺幣:50 萬元整，惟查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所列之單價項目分為三項(勞務服務費用 710 萬、評估案件 45 萬、道路瓶頸打通及一般道路開闢基本評估 5 萬)共計 760 萬，前後金額不一致，亦未敘明增購金額，此舉肇致投標廠商誤解報價金額，應請檢討改進。
- (八) 依投標須知第 37 點規定，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係因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惟本案係採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而非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另依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故本案因屬技術服務案，應就上開規定勾選之，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九) 依投標須知第 41 點規定，本案於無法決標時，不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惟於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5 點第 3 項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本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其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於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爾後請檢討改進。
- (十) 依投標須知第 42 點規定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並應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限上限，並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於該欄位載明「保留擴充至採購金額」；依投標須知第 6 點規定，本案採購金額為 760 萬元，係為預算金額（200 萬元）與後續擴充金額（560 萬元）之和，且本案既採固定費率/固定金額，即後續擴充金額應為明確之金額，始得決定採購金額，故應同依投標須知第 6 點規定，應載明擴充金額為 560 萬元；另一般投標廠商自政府採購網查詢之限制性招標公告中，並無採購金額欄位，僅

有後續擴充項目，故後續擴充資訊內容應予明確，俾利投標廠商於下載招標文件前得以評估其投標意願，爾後請注意改進。

- (十一) 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查本案於投標須知第 47 點規定，主要部份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另全區道路刨除加封、路基穩固等工程及機關視計畫需求交辦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為其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份；本案將技術服務案全案案名列為主要部分，即全案均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然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2 條第 2 段文字說明：「如投標廠商若未具備服務範圍內部分專業能力，應覓求合作機構共同辦理，並提具廠商合作意願書，並檢附相關專技人員等證照……」，既已規定全案不得分包辦理，卻於補充說明允許其他合作廠商共同辦理履行，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應依個案特性審慎規定主要部份，或得允許相關專業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請檢討改進。
- (十二)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2 條第 1 段說明，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應具有開業技師資格，另工程技術經理人或部門負責人均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案於同規定項下規定廠商應繳交證件中，並無規定廠商應提供相關文件，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術性法人團體等，僅規定廠商應提供技師證書，惟技師證書無法證明其有開業或執業能力，其廠商投標資格需求規定與應繳納證明文件欠缺關連性，爾後請檢討改進。
- (十三)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工程合約應檢附「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惟該要點已依 105 年 1 月 4 日府交停字第 1040336082 號令修訂名稱為「桃園市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爾後應引用法令最新名稱及規定，請注意改進。
- (十四)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11 條第 18 項規定略以，廠商設計缺漏部分造成機關需辦理變更設計，處罰廠商每單(案)總服務費用百分之 3 之懲

罰性違約金；及第 19 項規定略以，採預約式服務案件，施工工項數量增減逾 30%，處罰廠商每單(案)總服務費用百分之 3 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有關契約變更罰則條款於第 18 條第 2 款、第 23 款、第 27 款等已訂定，如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廠商未辦理地下結構物位置調查，致工程需要辦理變更設，處罰廠商總服務費用百分之 5 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重複訂定處罰條款，且契約內容前後不一致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於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爾後請檢討改進。

(十五)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18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廠商應於本規定第 5 條規定期限或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工程竣工書面製作並提送機關審核，因歸責於廠商因素而有逾期情形者，依其逾期天數每日扣罰廠商監造服務費千分之 5 之逾期違約金」；惟查本補充說明第 5 條未規定廠商上開工作項目，其對應工作項目應為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其契約引用規定前後不一致，請澄清；另又規定工作期限以第 12 條第 6 條規定或機關指定期限為基準，其履約期限規定不明確，易使廠商混淆而產生履約爭議，如考量因各項工程規模致使履約期限有明顯差異需求，則得以「由機關通知指定期限」或建議調整為「除機關另有通知指定期限外，以本補充說明第 12 條第 6 條規定期限履約」等用詞為宜。

(十六)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18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本契約內所訂之辦理期限……其餘廠商逾約定期限完成者，每逾期 1 日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扣除廠商該服務項目(實質設計服務費用、監造服務費)服務費用百分之 1 之逾期違約金」；另依同條第 30 款規定：「廠商違反勞務採購契約補充說明第十二點工作期限規定，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均將契約內所有工作項目逾期履約情形，訂定統一逾期違約金處罰機制；然於同條款多有已針對各項履約期限訂定逾期違約金規定，如同條項第 9 款、第 12 款、第 13 款、第 14 款、第 20 款等條款，故上開規定已有訂定重複處罰條款及契約內容前後不一致情形，爾後請檢討改進；如係

就其他條款未規定之逾期情形訂定者，則建議得於該條款加註「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以示區別。

- (十七) 依契約補充說明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廠商設計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或未能符合機關使用需求至不堪採用或使用困難等情形，機關得隨時解除契約及停止支付酬金，並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作業委託其廠商辦理，廠商均不得異議；然依本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復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上開規定均由法令授予廠商法定救濟管道，不應以契約規定剝奪廠商提出救濟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爾後請檢討改進。

**【開標、評選階段】**

- (十八) 依投標須知第 45 點規定，投標廠商之標價如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查本案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且本案既採固定費率/固定金額，則建議無須再請投標廠商報價，然機關仍於招標文件提供採購標單切結書供廠商報價，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投標標單報價為 760 萬元，且於開標紀錄詳實記載，依上開規定，該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列為後續評選及決標對象，惟經機關資格審查合格並經評選後決標，與上開規定不符；另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評選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評選總表及契約內所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投標標單之投標廠商報價竟為 200 萬元，且評選總表有修(塗)改痕跡，其報價均非為廠商原投標標單所載之 760 萬元(同於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檢附原投標採購標單)，依投標須知第 23 點規定，應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評選總表亦未依廠商實際投標金額記載，上開事項均請機關證明。

- (十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說明如下：

1. 查編號 2「○○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服務建議書第四章經費概算及預定進度中，列有 1.工程費用概算及 2.服務費用概算及人力安排等兩大項，其中 1.工程費用概算部分，敘明：「本計畫工程總預算新台幣 88,750,000 元整，由於金額數量龐大無法一次發包施工完成改善，後續施作地點及分標分期計畫將依公所指示辦理。本採購金額：新臺幣 760 萬元整，包括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固定費率 8%)新臺幣 710 萬元整(含擴充新臺幣 560 萬元整)及總包價法(固定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2.服務費用概算及人力安排部分，詳列本案人力配置預定表及服務費用估算表，合先敘明。
2. 本案評選項目「服務建議書之工作計畫內容及規劃設計功能說明」中評分子項之一「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關於編號 2「○○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第四項對於該項陳述「優點：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合理、針對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提出詳盡說明、尚符本所預算；缺點：費用估算所用人數太多，需加以控制」等內容。惟廠商服務建議書僅見對於本案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費用估算分析，未見對於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說明，初審意見內容似有未符，且對兩家廠商編列經費之差異未見論述，核有「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8-16「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請檢討。

(二十)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於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載明，不同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並依評選會議紀錄之評選結果記載，各委員認為 A 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且差異情形不影響評選結果；參考最有利標手冊列舉評選結果明顯差異態樣，A 委員因其序位排名與其他委員看法均相異，符合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 1 類型案例外，A 委員給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評分為 84 分，而 C、D 委員給予同一廠商不及格之分數，符合最有利標手

冊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 3 類型案例，即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及不及格分數情形，故應予一併納入差異情形討論；惟本案僅認定 A 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未就 C、D 委員明顯差異情形進行討論，爾後請注意改進。

(二十一) 本案於評選會議結果簽陳說明一、(四) 將「優勝廠商」一詞載明為「最有利標」，惟本案係採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與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程序尚有區別，且採購依據亦相異，應避免兩者作業程序混淆，其名詞應正確使用。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 依契約第 3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本案履約標的涉及其他服務項目，包含機關委託評估案件與道路瓶頸打通及一般道路開闢基本評估，每案計 5,000 元，經費上限為 50 萬元且採總包價金額計算；本案評估案件係屬預估數量，且評估內容不明確，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4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32120 函「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之會議紀錄結論：「略以……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結餘款，以符公平原則」，即廠商依機關通知履約完成，應給付總額 50 萬元；然本案評估案件係屬預約式採購性質，預估採購案件數量約為 100 件，惟每案其工作範圍及服務費用難以正確估計，尚不宜採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其契約規定履約工作與價金給付方式尚不適宜，建議將評估案件基本工作項目納入契約規定，並採單價計算法或其他適合計價方法以案計價為宜。
- (二) 政府採購網於決標公告之投標廠商業別欄位，原設定計有「營造業」、「技術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及「其他」選項；本案於上開欄位選擇「其他」，惟兩家投標廠商均為技術顧問公司，仍請依廠商實際廠商業別選擇為「技術顧問公司」，以符實際。

- (三) 依投標須知第 16 點規定，本案勾選 (3-1) 依本法第 22 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技術服務案之採購程序；然又於同須知規定勾選 (3-3)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議價程序；依投標須知範本所示，已將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與其他經以議價方式 (如未公開評選、公開勘選) 之限制性招標予以區分，故無須再勾選 (3-3) 之選項。
- (四) 依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廠商投標資格規定將技師證書包含建築師證書，惟技師及建築師分別由技師法及建築師法規範，係屬不同專業領域，建議應將上開名詞分別列明為宜。
- (五) 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提供各類契約範本供各機關下載使用；本案屬技術服務案，依契約形式係參考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9 年 9 月 30 日版本) 訂定，然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簽准，後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上網公告，惟該契約範本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更新，本案契約卻未採用最新版本，而於招標公告載明使用最新契約範本，與實際情形不符；本案雖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進行簽辦，惟為降低契約履約爭議風險，仍建議於上網招標前自我檢視，並採用契約最新範本為宜。
- (六) 嗣後辦理類案採購，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按工程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93300 號函頒，請參酌訂頒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三、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二)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得自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廠商施工查核成績及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三)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

## (勞務)案例2-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合約)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9,999,981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108年11月18日簽奉核准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108年11月25日辦理第1次上網公告，並於12月6日上午10時開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致流標；108年12月9日辦理第2次上網公告，於12月16日下午2時開標，投標廠商有○○企業社(獨資)、□□有限公司、□□企業社(合夥)計3家廠商；開標時3家廠商資格均符，○○企業社報價新臺幣2,881,851元為最低且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經機關依本法第58條規定認為報價顯不合理並請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於108年12月17日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並簽奉核准不決標予該廠商，經另洽次低標廠商○○企業社(獨資)報價新臺幣3,479,222元，次查次低標廠商報價仍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經機關依本法第58條規定認為顯不合理並限期廠商提出說明，該廠商於108年12月18日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經機關認為說明合理，復依108年12月27日府主預字第1080328594號令，爰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決標予該廠商。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以得標廠商名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結果：

得標廠商	廠商代碼	有無判決結果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
○○企業社(獨資)	○○	無	否

#### 【招標階段】

(一)查本案勞務採購金額為新臺幣999萬9,981元，已達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門檻金額(桃園市門檻金額為新臺幣850萬元以上)，次查招標簽文內未載明不適用理由，爾後請注意改善。

(二)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

採購：十四日」，查本案第1次公告上網等標期為11天，惟本案採購簽陳內未載明合理等標期限或縮短等標期理由，爾後請注意改善。

- (三)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查本案為勞務採購，於投標須知第39點載明收取履約保證金新臺幣99萬元，與上開規定未符，且未於招標簽內敘明理由，請補充說明。
- (四)依本案投標須知第60點決標方式載明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惟查與本案採購標單間切結書內容文字不符，爾後請注意改善。
- (五)查本案投標須知第75點載明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載明：植栽完工並經機關驗收合格後起算保活維護期……，解除保活保證責任，惟查該工作項係屬植栽養護工作，性質是否屬於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項目，建請釐清。
- (六)本案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而本案卻以勞務採購辦理，且於招標文件內並未載明或檢附權責分工事項，請補充及釐清權責關係。
- (七)查招標文件「補充說明」第2點第3款第1目載明「……以書面向機關提送施工計畫」，「第5點……提報1名工地負責人」，另於補充條款一第5點載明「須經業主指定日期提送施工品質計畫書供監造單位審查……」，惟查本案招標標的係屬勞務採購，其施工品質計畫項目、標準及作業程序要求內容?建請釐清。
- (八)承前，倘本案部分項目屬工程或含有施工行為(例如：預算費用項目吊卡費、挖土機、開挖機等)，卻未見招標文件內檢附職業安全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相關規定，請補充說明。
- (九)查招標文件補充條款一第13點載明「灌木修剪……工期為20日曆天」，補充條款二第陸點第2款第2目載明「灌木修剪及種植、喬木修剪及補植、草花種植或其他新增工作派工後最慢15日內完成」查有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情形，爾後請注意改善。

- (十)依本法第70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本案預算編列施工中職業安全衛生費未量化，請改善。
- (十一)本案預算編列項目營造綜合保險，其承保範圍「工程財物損失、第三人意外責任、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其他」，惟查本案契約所載為「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與預算編列項目未符，爾後請注意改善。
- (十二)招標公告內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載明「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及廠商投標證件自主檢查表內未見訂定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建請釐清資格訂定內容並請注意招標公告內容登打有無相符。

#### 【開標決標階段】

- (十三)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雖於底價奉核簽內有敘明法令要件，且引用「108年度清潔維護工作(開口合約)」決標金額，惟查該採購係屬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與本案公開招標最低標有所差異，且並未檢附招標近期之市場分析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提出相關佐證參考資料附件，致有底價比及決標比過低之情形，請注意改善。
- (十四)承前，本案有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其製作預算總表載明「發包工程費」999萬9,981元，並編列各項施工品管計畫費、施工中勞工安全及衛生費，卻僅放置「勞務採購及勞務契約方式」一般性通案規定，卻未載明各項施工及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等施工管理規定及要求，且於經費預估及底價訂定均以工程單價項目編列，恐間接影響廠商及正確估價(例如：品管、職業安全衛生之人員及各項報表文件填列要

求)，爾後請注意採購需求，據以編制招標文件及預算項目，以符實需。

(十五)本案第1次開標前(108年12月6日)，建請於形式審查時即查詢及列印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之相關資料，查察是否有本法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另本案因有保留決標情形及辦理第1次後續擴充，倘經法定預算核准經簽奉核准後辦理決標(108年12月27日)及後續擴充決標日(109年4月30日，簽文號1090013179)，仍請依前開法令再次查察有無上述情形，建請爾後注意。

(十六)本案決標紀錄內容尚有3項缺漏瑕疵，建請爾後注意改善。

1. 有關決標紀錄審標結果載明「○○企業社報價新臺幣3,479,222元為最低……，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決標」，惟查該廠商標價仍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建請補充載明經機關依本法第58條規定認為顯不合理並限期廠商提出說明，續經機關認為說明合理之情形。
2. 本案依本法第58條認定不決標予最低標，並以次低標廠商○○企業社報價新臺幣3,479,222元為最低且經廠商於108年12月18日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經機關認為說明合理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依簽奉核准日期辦理「保留決標」並製作保留決標紀錄，續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決標程序為宜。如保留決標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就決標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建請參閱工程會89年1月5日工程企字第88022788號函)
3. 有關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說明書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內有機關首長授權人及主管、承辦人核章，建請載明簽辦及核准日期。

(十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就檢附資料，稽核結果如下：

1. 本案契約第5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漏填本案決標金額，爾後請注意。

2. 本案契約第5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載明「本案決標金額……，有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即為契約之上限金額為新台幣999萬9,981元整」，已載明契約金額為新台幣999萬9,981元整，又第3子目載明「本案履約期限之後續擴充，在預算結餘款(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範圍內，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似有競合，建請爾後注意。
3. 承上，開口契約係採實作數量結算，其完成履約條件如已載明契約金額用罄(預算金額上限)或履約期限屆止而結束者，且若無下一年度併案招標，則免載後續擴充之條件，允請釐清。
4. 本案經廠商申報自109年1月3日辦理開工，機關於109年1月13日同意核定在案，惟查本案監造計畫、施工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均於開工日後始提送機關審查核定，爾後請注意改善。另本案未檢附前開資料，無從檢核有無符合契約相關規定及據以執行填列相關日報表、檢試驗等，請補充及說明。
5. 依契約補充條款一第14點第2款規定「新補植所用苗木，送至現場前『應』由監造單位及機關辦理驗苗核可後始得種植……。」查本案各次申請部分驗收結算項目包含多年生灌木，惟未檢附相關驗苗資料，請補充。
6. 依契約補充條款三第2點第3款規定「巡查工作：1. 工作項目(1)至(3)項工作」及「(4)得標廠商需自備GPS，並具有尋跡記錄功能，於每月5日需提送尋跡紀錄光碟乙份至公所」，查本案未檢附相關資料，請補充。
7. 查本案圖說圖號01載明「4. 承包商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實施現場安全衛生督導及自動檢查工作，……」，查本案未檢附相關資料，請補充。
8. 查本案廠商第1次申報竣工日為109年3月31日，開始驗收日為109年5月1日；第2次申報竣工日為109年6月30日，開始驗收日為109年8月7日；第3次申報竣工日為109年9月30日，開始驗收日為109年11月27日

。依契約12條第2款第3目規定「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查本案各次驗收未依上開期限內辦理，爾後請注意改善。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300286590號暨本府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等2件函文，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36點第4款第1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對照本案契約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所核機關首長職章與前揭規定有間，爾後請留意。

# (勞務) 案例3-委託設計監造案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2,595,000 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2,595,000 元，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以準用最有利標，訂底價，議價後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開標，投標廠商有○○○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共 3 家廠商，其廠商資格符招標文件規定，並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辦理評選，評選結果○○○建築師事務所為第 1 優勝廠商，隨後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議價程序，○○○建築師事務所第 2 次減價願以底價(建造費用統一折扣率 96%)承攬，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以得標廠商名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結果：

得標廠商	廠商代碼	有無判決結果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
○○○建築師事務所	○○○	無	無

### 【招標階段】

- (一)依契約第 10 條第 2 款第 (六) 目規定，本案保險期間自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暫估為 108 年 6 月 31 日），惟 6 月份僅有 30 日，故契約規定預估承保期限資料錯誤，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二)依本契約第 2 條附件 1 第 2 條第 (四) 款規定其他由乙方提供額外 2 項服務，其中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等工作項目，未依契約格式於契約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漏填列其他服務內容及結算方式，爾後請注意改進。
- (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

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及分間牆變更等行為；另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室內裝修設計得由開業建築師及室內裝修業取得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辦理；然依投標須知第 64 點規定，本案投標廠商資格除上開人員外，增列室內設計業（I503010）廠商資格，而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查詢，該項資格細類名稱為「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係從事室內裝潢設計、景觀設計等行業，惟「裝潢」及「裝修」係屬不同施工範圍，如本案涉及隔間等裝修項目，而以「室內設計業」（I503010）作為本案廠商基本資格，尚不符合本案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故爾後投標廠商資格應依循相關法令謹慎訂定。

（四）本案於評選須知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將「評選委員會」及「優勝廠商」一詞分別載明為「評選小組」及「符合需要廠商」；惟「評選委員會」及「優勝廠商」一詞乃依本法及其子法規定之相關程序用詞，尚與未達公告金額參考最有利標之組成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廠商，之執行方式不同，且本案評選須知似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須知範本，非為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須知，故為避免相關作業程序混淆及用詞錯誤，爾後請正確使用相關用語及採用適合之參考範本。

（五）依「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機關辦理委託廠商評選時，除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求報經本府核准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惟本案與過去履約績效相關評選項目為「廠商經歷及履約設計經驗能力」之「最近 5 年類似工作經驗及信譽（含履約實績）」，且其配合僅為 5 分，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 【開、決標階段】

- (六)本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公開評選，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決標原則，惟本案於議、決標紀錄審標結果及決標資訊內載明決標原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實際情形不符，爾後請注意改進。
- (七)本案未檢附公文函送決標結果予各投標廠商，不符合本法第 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評選階段】

- (八)本案依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勾選評選委員順序徵詢委員意願時，其紀錄表漏徵詢備取序位 2 之「林○○」委員，未確實依簽辦核准之遴選委員機制辦理；另同依徵詢委員意願作業紀錄表所記錄徵詢各委員時間及徵詢結果觀之，其徵詢結果均為無法聯繫委員且徵詢時間過短暫急促，惟為公平合理徵詢各委員參與意願，建議可再增加徵詢次數及時間，以積極連繫到委員徵詢到其參與意願結果為宜。
- (九)初審意見未就廠商各項項目優劣作評比，僅有評語，無「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等，且針對「設計創意性及可行性」竟載明「由評選委員評分」，全無相關初步審查意見，致使評選會議過程似難以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1 規定，確認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情形，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十)評選會議紀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應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
- (十一)評選結果是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參與評選之廠商，請澄清或檢討改進。
- (十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且依本案預計依評選須知第 2 條第 3 項之「價格分析」規定，報價內容應與標單一致，如有不同者，以標

單為準；另○○○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標單報價均為「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第三類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X 折扣率 99%」，以本案預算 2,595,000 元換算，報價金額約為 2,569,050 元，而本案於廠商服務建議書服務費以預算金額 2,595,000 元概估，其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標單不一致，以上開規定應以文字或標單報價為主；然本案於廠商評選結果總表內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事務所報價，即以服務建議書金額為 2,595,000 元填列，其標單報價填列不符上開規定，且標單單位應以廠商報價內容採建造費率統一折扣率填列為主，然於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亦未提出兩者不一致情形之審查意見，恐致評選委員無法依廠商實際報價內容合理評分，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十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本案參考最有利標手冊列舉評選結果明顯差異態樣，其中委員 4 評定□□□建築師事務所序位為最優，另同時由委員 3 評定該事務所序位為差，符合最有利標手冊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 2 類型案例，即 3 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惟本案僅於評選會議紀錄記載，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而未就上開明顯差異情形檢討，爾後請注意改進。

####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十四)本案因有土地撥用問題辦理契約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桃市○○字第 1080002828 號函通知廠商暫停履約，然未見後續通知廠商復工相關函文或文件。

(十五)契約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基本設計作業、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預算書圖編制等，未見檢附相關履約資料，爰廠商是否逾期，上開各計畫是否經機關核定，尚請釐清。

(十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是否已依契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劃設計監造)、第 8 條第 17 項(工作月報)、第 2 條附件 1(規劃設計監造)及公有建築物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等規定履約，機關是否確實履約管理，未見檢附完備資料，尚請釐清。

(十七)依本案第 1 次契約變更准簽說明三，本案因政策變更，故廢棄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依契約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給付；另依同准簽說明四、五，本案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原契約金額為 2,491,200 元，變更後修正契約金額為 3,446,250 元；依上開敘述說明係採變更契約程序辦理，如變更部份之累計金額無減價金額者，則本次變更部份之累計金額應僅為增加服務費金額（為 955,050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 1 辦理變更，而非適用該表項次 2 之情形；另依該表附記第 5 點規定，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該增加之金額依本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規定辦理公告或彙送，然本案變更契約公告係以變更後修正契約總金額刊登公告，尚與上開規定不符，爾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承上，本次變更契約決標公告之「是否屬契約變更」欄位勾選「否」，與實際情形不符，爾後應予注意改進。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依本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2-2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保留資料完整保留 1 份(包含履約資料)；且為考量「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與檔案法重疊高，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516060 公告廢止，爾後採購文件之保存作業，應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頒布「機關共

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行政類採購業務「未達巨額或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泛指「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含未得標廠商及流標或廢標)所產生之採購文件」，其保存年限為10年，惟本案107年8月15日核定評選委員會議紀錄結果僅保存3年，與上開規定不符，建議爾後採購文件保存應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規定之保存期限為宜。

- (二)評選會議紀錄建議敘明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有無需迴避之人員或項目。
- (三)爾後評選總表請改用工程會最新範本註明是否已確認評選項目逐項討論、是否已確認評選結果與各委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明顯差異情形，俾供程序完備。
-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令，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為不合格標，故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須規定服務建議書份數，份數不足不得列為不合格廠商，允請留意。
-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應列為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投標廠商之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不合規定者應列為不合格廠商；另因採購標單(兼切結書)及服務建議書非屬廠商證件文件，故建議將「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修正為「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為宜。

# 財物類

# (財物) 案例1-幼兒園設備採購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 3,292,97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19 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已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適用最有利標，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機關於 110 年 7 月 5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因更正投標須知第 16 點，爰於 7 月 6 日更正招標公告，7 月 19 日截標時間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流標，隨即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同年 7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標，開標當日有○○電子專賣店 1 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資格審查結果，該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列為合格廠商；續於同日下午 2 時辦理評選作業，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評定○○電子專賣店為最有利標廠商，經核定後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

本案履約期限原訂 110 年 8 月 20 日，經桃園市政府○○局 110 年 9 月 1 日○○字第 1100079177 號函示略以，因須銜接前案之工程延宕，致本採購案履約期延後至 110 年 9 月 20 日，迄今尚無本案履約及驗收相關資料。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以得標廠商名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結果：

得標廠商	廠商代碼	有無判決結果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
○○電子專賣店	○○○	110/10/25 無	110/10/25 否

### 【招標階段】

(一)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意指有難以認定之事實，方採金額占比歸屬定之，惟本案認定採購標的分類歸為「財物類」，採購標單有空調工程、廚房設備、廣播、網

路通訊等設施，查需求規範書中捌之二，要求得標廠商安裝過程中的勞工安全衛生、工地清潔及工程品質保證設備與控制安裝過程，及壹拾壹之四(二)工程費用分析、(三)工程履約期限等項目，本案於簽辦過程未見敘明採購標的分類之理由，逕以財物採購辦理，就要求廠商辦理設計兼施作，本得依按「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統包方式辦理，故招標機關應視案件實際需求，於簽文時一併敘明採購類型判斷理由，允請注意。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規定，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載明於招標文件。查本案投標須知第83點中第1點、第3點及第5點載明內容有誤，建請依下列相關資訊修正：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  
傳真：(02) 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 3322101 轉 6634~6636  
檢舉專線：(03) 3391466  
傳真：(03) 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3.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  
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北市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4.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 3345155  
傳真：(03) 3347847 或 3328888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三)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仍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本府已於105年7月20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

審議委員會」，爰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應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電話、傳真及地址，請檢討改進。(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申訴受理單位」請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四)契約條款第 10 條第 1 款: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勾選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惟第 10 條第 2 款第 5 目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各分項保險金額下限，且第 6 款未明確載明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事，爾後應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以明廠商之責任義務範圍，保障意外發生之賠償責任。且每一事故損失之「自負額」，保險額度應視性質、被保險人自行承受損失能力及保險市場行情合理訂定為宜，以維護機關權益並發揮保險功效，並於契約書訂定之保險條款應注意其完整性以避免衍生履約爭議。

#### 【開標決標階段】

- (五)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訂有「廠商信用之證明」及「投標資格文件審查表」(五)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惟投標須知第 64 點未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上開未臻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易衍生爭議，建請統一載明為妥。
- (六)依投標須知第 32 點規定，應繳納押標金 15 萬元整。查本案投標文件審查表列有「押標金繳納憑證」項目，且審查結果勾選「合格」，惟未附相關廠商繳納押標金之資料供稽核，請檢件查復。
- (七)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過程及工作小組組成等相關漏填、缺失或錯誤部份，敘述如下：
- (八)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關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

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及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五（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勾選「■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本案未見簽辦衡酌不予公開之事實理由予機關首長核准，請澄明見復。

- (九)承上，機關於評選須知勾選不公開委員名單，惟電子採購網卻登載公開，但又於評選後才登載委員資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致爭議衍生，建請統一載明為妥。
- (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招標機關僅於簽陳中敘明之理由為「有前例可供參考」，惟未見相關案件資料，且簽核文件未敘明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點，爰請檢討改進。
- (十一)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僅載廠商企畫書內容(含頁碼)，未進行差異性分析，另「缺點及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之項目大部分空白未填寫，核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數。」，請檢討改進。
- (十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查本案僅一家投標，該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無創意服務資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尚載「創新服務：未見」；然出席評選委員會議之委員 5 位，其中編號 A 委員給予廠商創新得分為 0 分(滿分數 10)

總分為 72 分，其餘委員各給 9 分(總分 86)、8 分(總分 80)、8 分(總分 75)、7 分(總分 82)，該項無相關內容應核予「0」分，卻不只 1 位審查委員核予分數，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亦有明顯差異，卻於評分總表其他記事欄位「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登載“無”；3.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登載“無”」，就明顯差異部分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最有利標評選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9「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為提交委員會議決」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十三)依據招標機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標題有載採購案名稱，也登載召集人與出席各委員、列席人員、紀錄人員姓名等，惟查紀錄最後並無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間，就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簽名確認，請注意改進。

(十四)經查本案機關詳細價目表所列空調項目係指分離式冷氣機，合計經費預算 105 萬 900 元，為本採購案費用最高項目，預估之費用係參考廠牌「大金」之價格，經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廠商於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本案廠商所提供之「禾聯冷氣與大金冷氣比較表」並未將價格列入，且廠商於評選委員會回答內容第 2 點提出方案 2，將室外機位置設置在一樓，惟未分析因此產生施工材料及工資之價差，工作小組亦未能事先提出審查建議供評選委員參考，請檢討改進。

#### 【履約階段】

(十五)本採購案履約期限原訂 110 年 8 月 20 日，嗣經桃園市政府○○局函示延後至 110 年 9 月 20 日，未見機關辦理契約變更相關文件，爰請澄明。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投標須知第 3 點採購標的勾選財務採購: 購買 訂製;漏未勾選「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爾後允請注意。
- (二)本案採購需求規範書陸、現場會勘係訂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查該日期係第一次公告等標期之期間,本案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公招標,惟採購需求規範所繕日期並未隨之修正,請檢討改進。
- (三)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尚非採購法第 4 條所稱之法人或團體,故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其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應予免填,爾後請注意。如係由補助機關要求載明者,建請自行刪除“依採購法第 4 條”,以臻明確。
- (四)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第 2 款有關納稅證明文件,僅載明「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影本」,敘述內容過簡,建議宜依上開規定內容詳載為宜。
- (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事項應包括:一、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經查本案所使用「決標通知書」為舊時版本,所列事項尚缺案號資訊,允請注意。並請依前揭法規內容,以條列方式陳述,以免錯漏。
- (六)本採購案僅有○○電子專賣店 1 家廠商投標,惟查機關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評選結果簽核文件中,將招標過程之投標廠商誤植為○○國際

有限公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工程等 3 家廠商，請檢討改進。

- (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另依工程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內容」。查卷證資料，未見函發聘派通知單時一併檢附「委員須知」及「倫理準則第 7 條」等相關資料，為避免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及工程會上開之函釋規定，請釐清說明。
- (八)契約條款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核校長職章，按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36 條第 4 款第 1 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條款、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對照本案契約雙方用印頁，招標機關所核機關首長職名章與前揭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九)投標須知第 31 點採不分段開標；再查投標須知第 78 點，「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前後規定不一致，建請視標案性質自行增刪範本中無關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之情事，並加強招標文件之檢核作業。
- (十)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釋，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該函釋說明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

符。」，查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第 7 項「服務建議書共 6 份」，尚有列明份數，如將份數列入資格合格與否判斷依據，將與前揭規定不符，建請留意。

(十一)採購契約條款第 15 條第 3 款係指「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本案招標機關勾選第 2 目「機關取得全部權利」似有範圍過大情形，為免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建議宜視採購標的性質與實際需要訂定。

(十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項目 4，將廠商價格「未高於採購預算」列為「優點」，惟查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67 點規定投標廠商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屬不符合招標文件情形。爰此，廠商提供之價格未高於機關採購金額，為審查投標文件是否合格之項目之一，與廠商價格列為「優點」之內涵尚屬有間，請注意釐清。

(十三)契約條款第 18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本案漏勾選，建請加強檢核招標文件，以杜爭議。

(十四)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地點」僅列明機關地址，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建請詳述「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地點」之地址及處所或科室單位，其內容同投標須知(第 28、79 點)載明一致為宜，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爾後請注意。

(十五)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惟檢視本案會議紀錄，缺漏會議次別、討論事項之案由、臨時動議等，爾後允請注意。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

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前揭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建議多加利用(並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0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060 號函釋)。

(十六)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53 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有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查本案除評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陳以密件辦理，餘簽辦招標文件為一般公文，就招標文件於會辦過程中受會人員是否仍得以維持保密，尚難確保，故就以密件方式提醒，相對較為嚴謹，爰爾後辦理採購建議予以審酌。

(十七)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經查本案設備有多項須丈量或查驗規格之項目(例如標示有度量衡計量之標的、材質證明文件等)，爰請於辦理驗收時詳予紀錄查驗情形，以臻完備。

## (財物) 案例2-操場周邊設備整修

###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1,550,934 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以及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於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投標廠商有○○企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及○○工程有限公司 4 家廠商，當日開標時 4 家廠商資格皆符合規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標價新台幣 1,168,800 元為最低標，但因標單之單價分析表未填寫清楚，與本案投標須知第七十八條規定不符，暫時保留決標待釐清資格後再於決標。後續洽詢桃園市政府採購科釐清，相關投標文件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檢附及填寫清楚，經主持人裁定○○股份有限公司雖審標合格，但因投標文件不合招標文件規定，故不得為得標廠商。遂由本案第二低標廠商○○企業有限公司標價 1,187,088 元，進入底價 1,420,000 元，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予○○企業有限公司。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以得標廠商名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結果：

得標廠商	廠商代碼	有無判決結果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
○○企業有限公司	○○○	110/10/27 無	110/10/27 否

#### 【招、開、決標階段】

- (一) 投標須知第 3 點勾選  財物； 購買； 定製，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意指有難以認定之事實，方能採金額占比歸屬定之，經查本案實際施作內容尚包含「拆除及假

設工程」、「圍牆磁磚修補」、「人行道採光罩整修」等，未見招標機關於簽辦過程敘明標的分類之理由，逕以財物採購，363-塑料半製品辦理，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3「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請爾後改進。

- (二)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無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相關書面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核與上述規定不符，爾後請依規定辦理。
- (三)本案訂有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惟契約條款第 10 條第 2 款第 5 目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各分項保險金額下限，以明廠商之責任義務範圍，保障第三人意外發生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損失之「自負額」，應視第三人責任險之危險程度或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金額之高低而訂定。（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7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90810 號函釋及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 【履約階段】

- (四)依契約條款第 5 條第 3 款載明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保固證明、契約規定之他給付憑證文件，惟未見驗收過程檢附相關資料，請查明見復。
- (五)依契約條款第 10 條保險第 1 款載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惟未見檢附相關保險資料，請釐清見復。
- (六)查本案契約條款第 12 條（驗收）第 2 款，勾選第 1 項，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

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完成履約，次查本案契約條款第 7 條履約期限載明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完成契約標的，本案決標日為 109 年 4 月 8 日，決標日起 30 日應為 5 月 7 日，與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相左，僅見廠商 109 年 5 月 8 日提供完工告報告書，惟未見招標機關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逕辦理驗收，請釐清檢討改進。

(七)按本法第 71 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經查本案未見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主驗人員之相關文件，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宜請釐清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

(八)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經查本案契約條款第 2 條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見「單價分析表」及「施工圖說」，次查本案驗收紀錄僅載明：人行道採光罩整修：含原有 PC 板拆除即運棄、圍牆瓷磚修補、木作圍牆上護木漆、既有不鏽鋼骨架清潔等，與契約書數量、圖說、貨樣規範尚符，而未見載明上開項目驗收抽驗之數量、單位、座落位置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究竟如何認定符合契約規定，允請釐清。

(九)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本案為財物採購，驗收紀錄過簡，未見逐一項目、數量及單位之清點，且未敘明如何認定各項目之材質符合契約規定，例如：「單價分析表」C 操場新增採光罩之第 5 項次鋪設防焰聚碳酸脂板材，依契約圖說 A7-規範 5、6 未見材質送審證明及檢驗報告，允應釐清廠商供應之標的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十)依契約條款第 12 條規定，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之驗收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本案驗收紀錄載明廠商完成履約日期為 109 年 5 月 8 日，依契約規定應於 109 年 6 月 7

日前辦理驗收，惟驗收紀錄之驗收日期為 109 年 7 月 2 日，逾前開規定 25 日，請釐清說明，爾後允應注意避免延遲驗收造成爭議。

### 三、其他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函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次查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53 點，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如確有保密必要，應改以機密文書處理。查本案招標機關簽辦招標文件未註記密件等級，就招標文件於會辦過程中受會人員是否仍得以維持保密，尚難確保，故就以密件方式提醒，相對較為嚴謹，爰爾後辦理採購建議予以審酌。
- (三)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雖於開標前一日均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然為避免廠商受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生效時間點與機關查詢之時間點有落差，建議於開標日之開標前再次辦理查詢，允請釐清注意。(如開標日與決標日尚隔多日情形者，建議於決標前複查辦理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本案未見未得標廠商之標單兼切結書、單價分析表及押標金之影本，請說明見復。
- (五)投標須知第 78 點別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未使用三用文件，建請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六)本案依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因對於廠商投標文件疑義暫停開標程序宣布保留決標，經洽採購管理科後續行採購之程序，惟日數相隔多日，爰建議開標/決標應分別紀錄為宜，並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其他欄位若無相關情事建請填載「無」，欄位不留白為宜。

# (財物) 案例3-午餐採購委外案

## 一、招標概況：

本案預算金額 5,760,800 元，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保留 110 學年度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5,760,800 元。原案採購金額為 11,725,600 元，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公開招標及第 56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經上級機關 109 年 5 月 22 日○○○字第 1090044475 號函核准在案，另依據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訂底價及固定費用決標。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截止投標、6 月 17 日上午 9 時開標，截止投標日前未達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流標，於 6 月 17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上網公告，並於同年 6 月 1 日 9 時開標後(僅○○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同日下午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簽奉核定及宣布決標，109 年 7 月 3 日刊登決標公告(含公開委員名單)，並將結果通知投標廠商。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簽辦因有前例可循，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專家學者 2 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 3 人(機關人員)。109 年 6 月 2 日簽辦委員建議名單、工作小組 3 人經機關勾選及召集人集、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經依序徵詢專家學者委員後，109 年 6 月 8 日核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二、稽核監督結果：

以得標廠商名稱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結果：

得標廠商	廠商代碼	有無判決結果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
○○有限公司	○○○	無	否

### 【招標階段-簽陳文件】

(一)依據本法修訂前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採前項第 3 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者為限。」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刪除，查機關 109 年 5 月 15 日○○○字第○○○號函說明二、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局)109 年 5 月

22 日○○字第○○○號函同意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仍載有「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辦理者為限」，援引過時規定，請爾後加強審查。

#### 【招標階段-投標須知】

- (二)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之規定，本案預算金額為 5,760,800 元，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保留 110 學年度後續擴充，所需金額 5,760,800 元。本案採購金額為 11,725,600 元，查投標須知第 6 點本案預算金額應載明 5,760,800 元，誤載為 11,725,600 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請爾後改進。
- (三) 本案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查投標須知第 25 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1 式 1 份。企劃書一式 7 份(一份置招標文件中，餘 6 份另行包封)」，本案既屬不分段開標，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依據本案採購特性及企劃書份數，投標文件標封以一般不透明容器(例如紙箱)尚可容納，建議無需另行裝箱或包封之必要性。另投標文件應置於標封內，並非置招標文件中，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請改進。
- (四) 本案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查招標文件清單載有外標封，本案既屬不分段開標，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為避免誤解是否有內標封，建議將「外標封」修訂為「標封」。投標須知第 77 點第 9 款，外標封及服務企劃書封，亦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請改進。
- (五) 投標須知第 32 點載有押標金 25 萬元，查同須知第 35 點未載明押標金有效期，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漏記法規規定」

之情事。請爾後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之規定載明，以杜審標爭議。

(六)投標須知第 62 點「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同採購標的物。機關保留 110 學年度後續擴充權利，……。」，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之規定，建議爾後載明後續擴充之「所需金額」，俾與投標須知第 6 點之預算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七)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第 1 項第 1 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之規定，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載明廠商營業項目列有與所投標標的相符之營業項目，未依據前揭規定載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請注意。

#### 【招標階段-招標公告】

(八)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略以：「……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五、廠商信用之證明。……。」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招標公告〔附加說明〕附具之證明文件，皆列有「3. 廠商信用證明」；惟〔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未填「廠商信用證明」。爾後此欄內容

- 應與投標須知同項目規定內容相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爾後注意。
- (九) 本案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載明(略以)：「……：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附加說明〕附具之證明文件，並第 2 款，詳載此 2 項履約能力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亦無審查此 2 項；投標須知第 64 點，更未載明此 2 項履約能力之證明。爾後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皆須正確、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爾後注意。
- (十) 依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略以：「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然機關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誤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爾後請注意檢核。

#### 【招標階段-契約條款】

- (十一) 本案契約有下列遺漏選填或招標文件過簡之處，核有未預為防範問題發生之虞，洵有未妥；嗣後請注意並改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2「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
1. 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明定機關、廠商支付瓦斯費、燃料油、水費之情形，惟未提到電費。
  2. 第 7 條第 7 款界定「分批交貨」為「供膳日每日交貨乙次」；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敘明「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惟未載明實則「每月結算付款」。
  3. 第 8 條第 29 款第 1 目大意「廠商營養師設計菜單供機關審查，機關於供應該期 5 天前確認回傳」，無「該期」之定義。應該是供餐期間廠商營養師「每月設計次月」菜單供機關審查，機關於供應該期 5 天前確認回傳。

4. 第 17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未勾選。

**【開決標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十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會議次別。……。」，查 109 年 7 月 1 日 14 時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未載明第 1 次會議，請改進。

(十三) 本案係依據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查 109 年 7 月 1 日 14 時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第捌點，誤載為評選優勝廠商，第拾叁點第 4 款，亦同。請改進。

(十四) 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 14 時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建議爾後將「委員確認事項：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內。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範本之電子檔登載於工程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開決標階段-開標/決標紀錄】**

(十五) 本案依據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決標、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09 年 7 月 1 日 15 時 25 分之決標紀錄誤載「議價/決標」、招標方式誤載為限制性招標、[決標過程]誤載「序位第一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優先議價」，請釐清。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自即日停止適用後，嗣後修訂「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已將該「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刪除。查 109 年 7 月 1 日 15 時 25 分之決標紀錄【決標過程】仍載有「標價是否合理，浪費公帑情形」，查改進。

(十七) 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查本案未見無法決標之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爾後類案，請留意。

## 【評選階段】

- (十八)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 5 點第 2 款勾選不公開委員名單，查 109 年 6 月 2 日及 6 月 8 日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未載明「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之理由，請改進。
- (十九)本法第 94 條「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 5 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 1 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 2 項)」(108 年 5 月 24 日生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將「外聘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委員」、「內派委員」修訂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查機關 109 年 6 月 2 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仍載有「外聘委員」、「內派委員」之名稱，爾後請配合修正。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併請參考。
- (二十)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查 109 年 5 月 29 日、6 月 16 日簽文說明十一誤載為「採購評審委員會」、109 年 6 月 2 日簽文機關人員建議名單誤載為「審查委員會」，請改進。
- (二十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查 109 年 6 月 20 日

菓小總字第 1090003809 號函通知評選委員，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 14 時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未密件處理。

(二十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後段：「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第 4 條第 6 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查本案先打電話徵詢委員意願，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發函通知委員會議時間，其中檢附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請攜帶與會。查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 9 時開標，14 時評選委員會議才繳交願意擔任的聘兼委員意願調查表，程序與上述法令規定未合。請檢討。

### 【履約管理】

(二十三) 本案契約條款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廠商保險為：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火災險；第 2 款規定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畢之日止。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查本案於 109 年 7 月 2 日簽約，而廠商之火災險單自 109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公共意外責任險自 109 年 7 月 31 日 12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2 時止、產品責任險自 109 年 7 月 31 日 12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12 時止，請爾後加強審查及改進。

(二十四) 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未投保契約條款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的雇主意外責任險。爾後請詳細檢視廠商保單。

### 三、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一) 本案投標須知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建議將「範本」二字刪除。

(二)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標準)第 2 條：「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及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4 條已明確規定。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

- 具證明文件如下：…，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團膳供應公司、行號、……，應附具其資格文件影本。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3. 廠商信用證明：……。4. 投標廠商聲明書。……。」前揭「投標廠商聲明書」並非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若是投標文件，亦應完整載明全部投標文件名稱。建議爾後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明確區分，例如，(一)廠商基本資格(招標標的、履約能力)、(二)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三)其他投標文件；或(一)廠商基本資格(招標標的、履約能力)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二)其他投標文件。
- (三)投標須知第 27 點「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109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09：00 進行資格標開標；……。」與本案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有間，建議爾後將「資格標」刪除。
- (四)依據本法第 65 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 1 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 2 項)。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本案為財物採購，投標須知第 71 點載明「■(1)主要部分為：109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及幼兒園點心食材供應」，標示之主要部分可能過於廣泛，將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行困難，為杜履約爭議，建議依個案情形明確於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之主要部分者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惟宜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例如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7 目、第 2 款第 1 目之協力廠商(分包廠商)之爭議。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94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43180 號函：「一、……。二、查政府採購法令並無關於招標機關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提出領標繳費憑據之規定，有關招標文件應否明訂及開標時是否須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乙節，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三、

若要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已繳費領標，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四、經廠商說明後，應否判定為無效標乙節，建請依招標文件及上開規定，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及 109 年 11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230431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請確實將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 80 點內容納入招標文件，並請依說明內容辦理：「一、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80 點載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二、鑑於近期發現部分廠商未電子領標，係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加值方案線上瀏覽招標文件並下載後投標之異常情形，請各機關辦理採購，確實將前揭本會範本內容納入投標須知，並於開標後依該規定檢視或通知廠商提出領標電子憑據，俾利於發現上開異常時依規定處理。」，本案投標須知第 80 點「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惟未規定審標之處理規定，建議規定如下，例如，開標審標不合格情形：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1. 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2. 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六) 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載有證件封，建議刪除，並修訂為「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另加列所有投標文件名稱，例如企劃書，以利審標。

(七) 本案預算金額：5,760,800 元(午餐費 34 元\*200 天\*790 人+幼兒園點心 18 元\*2 次\*200 天\*54 人)，查廠商投標標價為 34 元，是否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請機關考量，建議爾後於標單設計應分項設計標價

欄位。另本案係固定費用決標，價格並未納入評選項目，依據「最有利作業手冊」貳、一、(八)「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故，是否須規定投標廠商填寫標價投標，請考量。

- (八) 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決標，查 109 年 7 月 3 日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迄日期】「109/8/1-110/7/31(預估)」，與契約條款第 7 條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有間，請改進。另查本案標案名稱為「109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委外辦理，則契約條款第 7 條第 1 款、招標公告、決標公告、109 年 5 月 29 日和 6 月 16 日簽說明八，履約期限應和 109 年 5 月 14 日簽說明一(五)相同，明訂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決標公告[履約起訖日期]不必還加(預估)。
- (九) 投標須知第 60 點本採購為單價決標、契約條款第 3 條第 1 款載有以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查 109 年 7 月 3 日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是否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與招標規定有間，允請注意。
- (十) 投標須知第 78 點記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未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亦未使用三用文件，建請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 (十一)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9 月 4 日廉秘字第 10608006520 號函：「法務部廉政署原檢舉專用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變更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所載該署郵政信箱未更新，致與招標公告系統所載內容不一致，又與投標須知第 84 點重複，請修正。爾後請使用最新條文，並維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事，請改進。
- (十二) 本案於 110 年 7 月 5 日驗收合格，同日填發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之規定，惟未填發文字號。請改進。

- (十三)本案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標地點〕欄，均僅登載機關地址，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建請詳述「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地點」之處所或科室單位，其內容併同投標須知第79、28點統一載明為宜，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爾後請注意。
- (十四)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略以：「……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二、廠商納稅之證明。……。三、……。如會員證。」惟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招標公告〔附加說明〕附具之證明文件略以：「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2)……。如會員證……。」將會員證納於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項下；另，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將廠商納稅證明列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項下，皆與上述法令所列未合。爾後類案之登載，請留意。
- (十五)依據本法第103條第1項「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本案第2次開標時間為109年7月1日，同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核定評選結果及決標，查以投標廠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為109年6月30日，建議爾後於開標、決標當日查詢，避免誤失。
- (十六)本案於評選須知已預先勾選■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然為避免爭執，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 (十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前段：「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查本府100年12月9日府教體字第1000518695、101年3月7日府教體字第1010005645號函，參與評選委員原則上3年內不重複。此點對機關自聘聘兼委員可防弊，惟學校採全體教職員工互選結果，呈校長圈選最高票人選當派兼委員，如相關人選未具有相關

專門知識則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之法令規定有間，允請注意。

- (十八) 為有效防範採購違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以府採稽字第 1060027147 號函加強宣導等，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建議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5 條前段規定：「廠商得以……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廠商押標金郵政匯票轉為履約保證金，還是留有廠商書面意願為宜。
- (十九) 依保險法第 21 條略以：「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惟本案 3 份保險費收據副本，收費日期皆空白。因應上述法令，保險費收據副本收費日期宜詳盡，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二十) 履約階段每月計價，除廠商分析表，亦應有午餐 34 元\*人數\*天數+幼兒園點心 36 元\*人數\*天數之計算分析；更應使用桃園市「午餐工作手冊」表 7-7 月收支結算表，學年度結算則用表 7-8 學年度收支結算表，收費亦有表 7-5 繳納午餐費統計表。另依契約第 3 條第 1 款，應是師生午餐同食材同價；惟 110 年 3 月 4 日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貳二，教職員工午餐 38 元\*天數+100 元天天安心食材費，是否教職員工有另外的實支實付，請釐清。
- (二十一) 110 年 7 月的驗收日期及驗收事項等請示、安排、知會，宜有報請驗收簽；不宜逕用 109 年 6 月 16 日的招標簽，做為報請監驗等之替代。